

高雄市電影館

113年度「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徵件簡章

一、宗旨

因應數位製作、寬頻網路、4G行動媒體興起的「第二媒體時代」，電影放映除了傳統電影院映演模式，未來將興起網路與行動流通形式，傳統電影美學與製作內容也將有新型態的發展可能，其中電影短片勢必成為「第二媒體時代」的重要電影形式。為呼應此一趨勢，鼓勵短片創作並發掘適合新媒體(網路、行動等)傳播與映演之創新作品，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提出【「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強調短片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有別於本館辦理的電影長片拍攝補助投資，「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除以扶植短片創作，獎勵新銳創作人才為宗旨，鼓勵影像創作人才進駐高雄市，以高雄為發想及創作場域，影像創作形式、主題多元，在限定長度內完成之作品，希望藉由公開徵件，鼓勵創作者以新形式進行創作，打造高雄成為台灣的短片基地。

二、 計畫說明

- (一)本計畫以影像創作為主，主題不限、形式多元（可為劇情、實驗、動畫、紀錄等）。依申請人所提企劃、主題創意、執行可行性為主要評選依據。
- (二)影片長度不得超過25分鐘。
- (三)本計畫之影像創作需以高雄作為創作重要元素(如場域、角色、故事背景等)。不能僅以空景或過場、串接片段等方式呈現。
- (四)本計畫之影像創作，需於2025年高雄電影節首映，並鼓勵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

三、 實施期間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五）止，於「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3月29日（五）18：00整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四、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私法人或團體。
（檢附設立登記證明）。
 - 2.申請案之導演（導演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身分，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明）。
- (二)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

五、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擇優錄取8案，每案新臺幣100萬元整(含稅)。
- (二)本館得視徵件狀況決議從缺、增額、調整獎助金額等。

六、 評選方式

(一)初選及複選：

- 1.由本館召集影視從業人員、學者等組成評選小組，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書面審查。
- 2.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館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決選：

由決選評選小組進行提案面試，會議地點、時間由本館擬訂，申請者需出席決選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七、 撥款方式

- (一)入選獎金：經初選通過並出席決選評選會議之申請者，每案將提供新臺幣5,000元整入選獎金。

(二)獎助金：

- 1.第一期：決選通過錄取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50%。
- 2.第二期：於114年5月1日前，檢具影片初剪版本，經審閱通過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20%。
- 3.第三期：於114年8月31日前，檢具完整結案資料(完整影片拷貝、預告、成果報告書、劇照及工作照等)，本館辦理結案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30%。

- (三)獎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申請者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八、 撤銷及終止處置

- (一)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並付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獲獎助者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判決確定者。
 3. 獎助計畫執行內容與原申請企劃書內容變更未經本館事前同意者。
- (二)違反第九條獎助作品使用範圍及相關權利與第三者牴觸時，本館得撤銷其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 (三)獲獎助者未如期檢具前述之初剪版本影片至本館辦理審閱會議，本館得撤銷其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 (四)獲獎助者未依初剪影片審閱會議決議修正，或經修改後仍未通過，本館得終止合約，不給付後續獎助金款項，惟已給付之獎金毋須繳回。
- (五)影像創作計畫因故中斷無法完成，非可歸責於獎助者，本館得逕行取消獎助資格。

九、 授權及應遵守之事項

- (一)申請案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二)完成影片總片長不得超過契約訂定長度。且需於片首第一順位標示本館所提供之形象識別字樣、動畫。片尾標示「出品人：高雄人」、「監製：高雄市電影館」、「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拍影像創作之形象識別在內。依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於國內外公開上映、公開

播送時，需完整露出上述之形象識別，不得刪除、改作。

(三)獲獎助者同意將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永久無償授權本館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製作業務之行政機關、行政法人、私法人或團體，本館及其主管機關得以非營利性質利用影片全數檔案及資料。獲獎助者得與其他業者簽訂合作契約，惟與其他業者簽訂契約內容時，不得抵觸本館應有之使用範圍權利，如下：

1. 館內典藏：於本館實體空間及虛擬網路上，得以非營利形式永久無償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包含但不限於實體、電影館 APP 平台、VOD 雲端媒體資訊與高畫質電視播映系統及內部網域影音串流系統等。上述「非營利形式」係指本館或承受業務機關團體，不因前開利用行為而獲得支應成本以外之報酬，但收取費用以支付上開因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使用 APP 平台等不在此限。
2. 公開放映活動：獲獎助者同意將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無償授權於本館主(協)辦之活動中公開上映，包含但不限於本館主(協)辦之售票影展，授權期限為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首映後五年內，惟本館主(協)辦之非營利教育推廣性質之放映不在此限。
3. 教育推廣：本館基於非營利目的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經書面事先告知獲獎助者後，得無償公開放映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包含但不限於校園宣傳巡迴、社區影像教育講座等。
4. 獲獎助者同意本計畫所製成影片之劇照、主視覺、電影本事、預告片、幕後花絮、工作照等宣傳素材，包括著作權與肖像權，本館均得永久無償於非營利行銷

推廣使用，並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將該宣傳素材重製、改作編輯，刊登於相關宣傳管道。

- (四)依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須於高雄電影節世界首映，首映前不得公開播映；惟影片於首映前如有參加國際影展之規劃，須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方得執行，且仍需保留於高雄電影節台灣首映之資格。
- (五)獲獎助者應配合參與本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六)獲獎助者如為持居留證明之外籍導演，須於履約期限內仍具有居留身分，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明。

十、 申請方式

- (一)於「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登錄註冊，填寫線上申請表格及上傳證明文件，並依網站指示上傳企劃書及指定附件。
- (二)凡報名申請者皆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所有規定，申請者須簽署申請同意書，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報名繳交之所有資料、影片檔案及附件恕不歸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 (四)「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網址：
<http://kfa.submission.tw/>
聯絡電話：07-5511211 分機 3021
電子信箱：kfashorts@gmail.com

十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館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開徵件之申請流程

